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受理”服务提升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受理”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编码：150104-YNXM-CS-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受理”服务提升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70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受理”服务提升项目	1.承担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线上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导办服务、材料流转服务、出件服务等工作，全面协助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年度考核任务。2.对驻场综窗工作人员流动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因人员辞职而需补充员工的，负责补充人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3.供应商与驻场综窗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办理。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动关系事务上依法保障驻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4.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工资，驻场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呼和浩特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驻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薪酬福利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中标价内。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6.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7.详细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及服务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细化。8.人员招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次采购服务期为1年，1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年度考核，采购人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按照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综合受理窗口服务、咨询导办服务、材料流转服务、出件服务工作。详细服务标准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708,000.00	1.00	项	1,708,000.00

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